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 HA2 2210 029	焦作市沁阳市冯义垃圾堆放点,对西郭村耕地、空气和地下水影响严重,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地下水检测,至今未见结果。	焦作市沁阳市	水	<p>举报内容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沁阳市冯义垃圾堆放点,对西郭村耕地、空气和地下水影响严重”问题 该举报内容与第二十一批编号X3HA202312120050举报件重复。办理结果是:垃圾填埋场产生一定异味属实,但经检测达标排放,对“耕地、空气、地下水影响严重”不属实。具体办理情况已于2023年12月23日在焦作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p> <p>二、关于“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地下水检测,至今未见结果”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沁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主管部门为沁阳市城管局,举报人反映的地下水监测情况实为沁阳市城管局组织开展。2023年以来,沁阳市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地下水开展了15次检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地下水检测数据不属于政府主动公开内容,举报人可以向沁阳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请获取相关信息,联系方式:沁阳市城管局,电话:(0391)5695660。</p>	部分属实	持续规范做好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作,严格执行自行检测频次,准确掌握土壤、地下水和空气质量指标,杜绝渗滤液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沁阳市垃圾填埋场做好异味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巡查,防止异味污染环境。 (二)沁阳市城管局加强对沁阳市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监管,及时督促整改并依法查处。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2	X3 HA2 0231 2210 026	中央环保督察编号为X3HA202311250036号举报件进行了2次交办,但对回复仍有异议:1.关于田某某房屋面积存在弄虚作假,也未召开任何村委员会会议,是村支书父亲私自翻建扩建;2.未经“四议两公开”,且“四议两公开”仅代表村集体组织表决,村委会不具备任何行政审批权限!在此前的信访答复意见和行政答复书中均未提及有偿使用,而在第一次中央督察交办后,明知所指房屋不做公示,二次交办后做出公示的面积,和“允许有偿使用”,此“允许有偿使用”的时间段已涉嫌徇私舞弊,请求彻查。	焦作市修武县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田某某房屋面积存在弄虚作假,也未召开任何村委员会会议,是村支书父亲私自翻建扩建”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勘测,田某某新建房屋占地面积为78.44平方米,不存在“面积弄虚作假”问题。平顶尧村已经“四议两公开”程序通过田某某翻建房屋事项。田某某建房时,委托村支书父亲某某某施工,不存在“村支书父亲私自翻建扩建”问题。</p> <p>二、关于“未经‘四议两公开’,且‘四议两公开’仅代表村集体组织表决,村委会不具备任何行政审批权限!在此前的信访答复意见和行政答复书中均未提及有偿使用,而在第一次中央督察交办后,明知所指房屋不做公示,二次交办后做出公示的面积,和‘允许有偿使用’,此‘允许有偿使用’的时间段已涉嫌徇私舞弊,请求彻查”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村民委员会属于村民自治组织,确实不具备行政审批权限。但田某某建房符合农村宅基地管理要求,且于2022年7月履行了“四议两公开”相关程序,不存在“未经四议两公开”问题。 关于“允许有偿使用”问题,田某某某基地实际占地面积应为182.74平方米(院内还有68.12平方米的老房,利用东侧邻居家房屋的二层所建),不超过山区丘陵地区每户宅基地面积200平方米的要求,无须缴纳有偿使用费,平顶尧村村委会也未向田某某收取土地有偿使用费,不存在“徇私舞弊”问题。 关于“公示面积”问题,在第四批编号为X3HA202311250036举报件中,未举报田某某某基地问题,故未公示田某某某房屋面积;第十八批编号为X3HA202312090008举报件中,举报“田某某强占四户村民牲畜圈舍用于私自建房”,涉及田某某某基地,故有针对性地进行了相应调查和公示。</p>	部分属实	加强农村建房监管巡查,全面规范农村建房行为;排查因宅基地引起的纠纷,及时化解群众矛盾。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西村乡政府加强农村建房监管巡查,坚决制止各类违法违规占地建房行为。 (二)排查因宅基地引起的纠纷,及时化解群众矛盾。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3	X3 HA2 0231 2210 012	举报焦作市中站区龙洞村村干部开发村火石岭旧矿山,挖出矿近百万吨,破坏千亩植被。	焦作市中站区	生态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焦作市中站区龙洞村村干部开发村火石岭旧矿山”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举报件所称的焦作市中站区龙洞村火石岭(应为火石岭)旧矿场位于龙洞村北侧,为原武钢焦作矿厂开采,上世纪90年代末废弃。2021年5月,王某甲、王某乙与龙洞村委签订了《农村荒山承包合同》,将此区域承包,用于农业种植。随后两人注册成立焦作市森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实施万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拟建设经济林100亩。不存在龙洞村干部开发火石岭旧矿场问题。</p> <p>(二)关于“挖出矿近百万吨,破坏千亩植被”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挖矿及破坏植被属实,挖矿数量及破坏植被面积不属实。 2021年11月,焦作市森木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开工,在随后的监管巡查中发现,该工程存在涉嫌破坏林地、违规私挖滥采等问题,随即下发整改通知,并责令停止施工。中站区于2022年6月向焦作市公安局移交案件。案发至今,涉事区域未再发生破坏林地和私挖乱采情况。 经公安部门查实,王某甲、王某乙、李某3人在未取得土地使用审批手续、采矿许可手续及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组织工程机械在龙洞村北火石岭区域内进行非法采矿,在采挖矿石过程中造成林地毁坏。3人在火石岭区域非法开采灰岩27281.79吨,泥岩24253.88吨,共计价值2889086元,非法获利19200元;毁坏林地面积53.9亩。法院已依法对该案件进行了判决。</p>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5日办结: 一、整改情况 (一)加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管的浓厚氛围。 (二)进一步加大山区巡查力度,加强山区建设项目监管,对私挖乱采、毁坏占用林地或以项目为名进行非法采矿、毁坏植被等违法行为零容忍,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发现一起,严厉打击一起。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A202 31222 0040	焦作市博爱县人民路工业园区,焦作广瑞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氯化氢气体不经过环保设备处理直排,废水不经过处理直排,废渣里含有盐酸,废渣产量约3万吨,倾倒的数量很大。	焦作市博爱县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氯化氢气体不经过环保设备处理直排”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未完全按照环评要求运行环保设施属实,氯化氢气体不经过环保设备处理直排不属实。该企业主要产品为复合聚合铁盐、聚合氯化铝、结晶氯化铝。聚合氯化铝(PAC)生产排放氯化氢气体,环评要求PAC聚合反应釜应配套“三级酸雾吸收塔”,现场检查时“三级酸雾吸收塔”正在运行。环评要求滚筒干燥机配套的环保设施为“两级多层水喷淋+一级多层碱液喷淋吸收装置”,设施与环评一致,多层碱液喷淋吸收装置采用清水一次性喷淋后补充到生产系统,现场检查企业存在未使用碱液吸收问题。 该企业涉氯化氢气体排放口共3个,其中:1个排放口经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氯化氢气体达标排放;另外2个排放口对应的生产设施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暂不具备检测条件,待恢复生产后再行检测。</p> <p>二、关于“废水不经过处理直排”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产生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p> <p>三、关于“废渣里含有盐酸,废渣产量约3万吨,倾倒的数量很大”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生产过程产生废渣属实,“废渣里含有盐酸,废渣产量约3万吨,倾倒的数量很大”不属实。复合聚合铁盐(PISC)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物。聚合氯化铝(PAC)、结晶氯化铝生产废渣来源于铝矾土和铝酸钙粉与盐酸浸取、板框压滤后产生的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核算,废渣理论产生量与实际产生量相符。该企业与焦作市一家烧结砖厂签订有《黏土渣供货协议》,废渣用作烧结砖生产原料。废渣处置记录台账、清运清单、货物接收回执单等均有明细记录,流传清晰,不存在乱倒问题。</p>	部分属实	一是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履行治污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评要求,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是严格执法,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是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7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另外2个氯化氢气体排放口检测工作。 (二)根据检测结果,确定企业是否构成违法,若存在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三)针对多层碱液喷淋吸收装置使用清水作为喷淋液,未使用碱液喷淋吸收问题,已监督企业整改到位。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H A202 31222 0136	1.焦作市山阳区影视路黎明脚步公园向东有几个大货车停车场多年内部不修整,厂内未硬化,扬尘严重;2.市政府为了南水北调河从市政府后边过,花费几十亿元从城区新开一条河,给财政造成了巨大的经济负担,请求核查并追究责任;3.山阳区岗山路冯河桥、庙河桥多年来有人在桥头倒垃圾,无人管,污染严重;4.焦作市政府多年来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只管经济,不算环境账;5.希望焦作沿太行山的村庄用上南水北调的丹江水。	焦作市山阳区	大气	<p>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1个诉求。经调查,4个问题中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影视路黎明脚步公园向东有几个大货车停车场多年内部不修整,厂内未硬化,扬尘严重”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处共有3处停车场,其中:1处山阳区牛庄村曹某某承租设立,大部分地面已硬化,长期锁闭未使用;1处由山阳区冯河村张某某承租设立,地面已全部硬化;1处由山阳区冯河村张某某承租设立,部分地面未硬化,用于停放货车,车辆出入确实存在扬尘问题。</p> <p>二、关于“市政府为了南水北调河从市政府后边过,花费几十亿元从城区新开一条河,给财政造成了巨大的经济负担,请求核查并追究责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举报所称的“城区新开一条河”,是指南水北调总干渠焦作城区段。南水北调总干渠线路是按照水利部长江委的统一安排,由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南水北调办委托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本着科学、经济、最优的原则,在充分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选定的途经焦作市城区段线路方案。南水北调的建成投入使用,极大缓解了工程沿线水资源紧张的局面,发挥了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p> <p>三、关于“山阳区岗山路冯河桥、庙河桥多年来有人在桥头倒垃圾,无人管,污染严重”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两处桥梁位于主干道,确实存在向桥头抛投生活垃圾问题。</p> <p>四、关于“焦作市政府多年来不作为,搞形式主义,只管经济,不算环境账”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焦作市委、市政府长期以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前瞻谋划,绿色低碳转型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焦作市在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绩效评价位居全国第三,获“优秀”格次;“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入选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推动落实“十大战略”成效明显省辖市名单,受到省委通报表扬;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入选全省碳达峰试点园区创建名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显著成效。与“十二五”末相比,2022年全市PM₁₀、PM_{2.5}浓度分别下降43.3%、43.7%,优良天数增加28.3%,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下降76.3%;全市国省控地表水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提升33%,劣五类水体全部消除,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连续多年稳定达标;土壤质量总体良好。</p> <p>五、关于群众提出“希望焦作沿太行山的村庄用上南水北调的丹江水”的诉求 目前,焦作水务公司正在编报《焦作市城乡一体化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网漏损项目》,该工程项目完工后,影视大道沿线以北浅山区的部分村庄可用上南水北调丹江水。</p>	部分属实	一是对停车场未硬化地面进行整治,规范车辆停放区域;加大场内清扫保洁力度,确保不出现带泥上路、扬尘情况。 二是对冯河桥、庙河桥桥头垃圾进行清理,并加装围挡;加大巡查频次,及时制止乱倒垃圾行为。 三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强化信息公开,使群众了解全市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建设取得的成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7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黎明脚步公园向东的停车场扬尘”问题 一是对未完全硬化的停车场进行整治,引导大货车停放在附近已硬化的停车场内,完成硬化后,方可对外开放停放车辆; (二)关于“山阳区岗山路冯河桥、庙河桥桥头存在垃圾”问题 一是对冯河桥、庙河桥桥底垃圾进行了清理;二是加装围挡,并设立禁倒垃圾警示标识,2023年12月27日完成安装;三是从2023年12月25日开始,安排专人分早、中、晚三个时间段,常态化对相关区域进行巡逻,加强日常监管。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3	X3H A202 31222 0112	焦作市孟州市大定街东韩村李某纠集同伙,动用机械挖掘十几米深坑,将挖出的土卖牟利,在坑里填上建筑垃圾和各种垃圾,表面覆盖杂土掩人耳目。	焦作市孟州市	土壤	<p>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不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p> <p>一、关于“孟州市大定街东韩村李某纠集同伙,动用机械挖掘十几米深坑,将挖出的土卖牟利”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该地块原为孟州市大定街东韩村村庄统一规划相关要求,该自然村30余户群众面临集体搬迁和重新安置宅基地等问题,当时因新规划的部分宅基地地势低洼,涉及的10余户村民自行从原宅基地取土铺垫新安置的宅基地,取土面长约20米、宽约15米、深约3米,取土量约1000m³。经走访了解,该村村民以李姓居多,举报反映的“李某”,因年代久远,已无法查证,但不存在有人“纠集同伙从中牟利”的行为。</p> <p>二、关于“在坑里填上建筑垃圾和各种垃圾,表面覆盖杂土掩人耳目”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坑里填有建筑垃圾和各种垃圾”,“表面覆盖杂土掩人耳目”不属实。 村民自行取土形成深坑后,周边村民在此处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2023年8月东韩村实施了《2023年孟州市大定街东韩村土地改良项目》,将该宗地重新规划,申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果树种植。2023年9月8日,东韩村完成该宗地垃圾清运,10月23日完成土地平整,现已达到复耕种植标准。</p>	部分属实	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孟州市大定街东韩村尽快按照规划设计,复耕种植到当前不得开工生产。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6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东韩村监督指导,要求东韩村尽快完成该宗地的复耕种植。在监督指导过程中,如发现违法问题,及时查处。 (二)东韩村召开村民会议,加强信息公开,提升群众知情权,及时消除误解。 二、处理情况 无。	阶段性办结	无